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上市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姓名：卫进扬、沈韬 电话：0755-8294323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楼
保荐代表人	姓名：施伟、朱明 电话：027-85481899-218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6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号）核准，招商轮船向特定对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536,303股，发行价格每股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9.48元，扣除发行费用11,832,905.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167,094.47元。

2015年7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SZA4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54,876,604.80元，账户余额1,142,384,597.53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招商轮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招商轮船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招商轮船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招商轮船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需保荐机构发表声明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更正或补充而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时刻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	经核查，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2015 年 12 月 29 日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7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检查，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招商轮船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内容
1	2015/7/31	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5/7/31	招商轮船:关于签署船舶买卖协议的公告
3	2015/8/7	招商轮船: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4	2015/8/15	招商轮船: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
5	2015/8/15	招商轮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6	2015/8/15	招商轮船: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内容
		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7	2015/8/15	招商轮船:2015 年半年报
8	2015/8/15	招商轮船:关于出售老龄干散货船的公告
9	2015/8/15	招商轮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2015/8/15	招商轮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11	2015/8/15	招商轮船:2015 年半年报摘要
12	2015/8/15	招商轮船: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13	2015/8/15	招商轮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与海通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4	2015/8/15	招商轮船: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2015/8/15	招商轮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16	2015/8/15	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2015/8/15	招商轮船:独立董事关于批准公司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8	2015/8/15	招商轮船: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公告
19	2015/8/15	招商轮船: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	2015/8/15	招商轮船: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21	2015/8/15	招商轮船: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2	2015/8/15	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内容
23	2015/8/29	招商轮船: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4	2015/9/2	招商轮船: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5	2015/9/8	招商轮船:澄清公告
26	2015/9/10	招商轮船: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27	2015/9/19	招商轮船: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28	2015/9/22	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9	2015/9/22	招商轮船:关于对下属合营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30	2015/9/22	招商轮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1	2015/9/26	招商轮船: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长期运输协议》的公告
32	2015/9/30	招商轮船:关于所签署船舶买卖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
33	2015/10/9	招商轮船:关于收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公告
34	2015/10/9	招商轮船: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35	2015/10/20	招商轮船: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36	2015/10/20	招商轮船: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37	2015/10/28	招商轮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8	2015/10/28	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9	2015/10/28	招商轮船: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40	2015/11/14	招商轮船: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1	2015/11/14	招商轮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2	2015/11/14	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3	2015/11/21	招商轮船: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4	2015/12/1	招商轮船: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5	2015/12/1	招商轮船: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6	2015/12/4	招商轮船: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47	2015/12/4	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8	2015/12/14	招商轮船:购建 VLCC 油轮公告
49	2015/12/19	招商轮船:购建 VLCC 油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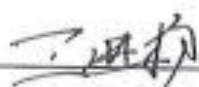
通过对招商轮船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招商轮船无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卫进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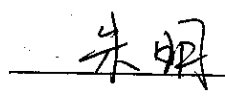

沈韬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施伟


朱明

